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了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暨要求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公司与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前述各交易对方需就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以及发生减值作出补偿。前述业绩补偿安排符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徐伟民

贾建军

朱欣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